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冯克敏、何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与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已签订《还款协议》,截至还款期限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新筑通工在《还款协议》项下对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为360,101,301.03元。为妥善解决该笔债务问题,新筑通工制定了还款计划,并拟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还款期限延期至2019年4月20日。

新筑通工目前由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控股,新筑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通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冯克敏、何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新筑通工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6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910903364P),截至目前,新筑通工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克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大中型客车、专用货车、自卸车(改装类)、通用货车挂车、普通罐式车辆、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专用作业车、纯电动城市客车、混合动力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制造及销售;车载钢(铝)罐体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商用车辆的销售及租赁;机械装卷类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服务);电池销售、租赁及回收;充电桩(桩)建设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68年08月0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筑投资	3,000	60.00
2	新筑股份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46.09	33,867.73
负债总额	39,516.37	37,204.00
净资产	-7,271.28	-3,336.27
营业收入	7.93	1,812.18
净利润	-3,921.80	-3,761.69

(四)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通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事项背景

(一)新筑通工到期未清偿《还款协议》项下对公司的往来款

新筑通工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轨道交通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让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产业,同时,也支持新筑通工独立发展,以新筑通工为产业平台,聚集优势资源,为新筑通工的新能源汽车业务提供更好的条件,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新筑投资转让持有的新筑通工60%股权,经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后,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关于股权交割日前形成的新筑通工应付公司往来款360,101,301.03元(已经审计),公司与新筑通工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新筑通工应于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8日前)付清对公司的往来款。

新筑通工计划通过新引进股东投入、股东借款(除向公司借款外)、自身融资等措施来偿还上述债务。在股权融资方面,已于2018年11月20日与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了《投资协议》。在银行融资方面,新筑通工也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对接,制订了相关预案。但由于上述计划推进不及预期,未能按期归还公司往来款。

截至还款期限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新筑通工在《还款协议》项下对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为360,101,301.03元。

(二)共同达成新的还款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新筑通工的欠款,积极协调各方,制定明确可行的还款计划,督促新筑通工及时还款。截至2018年末,新筑通工账面净资产-7,271.28万元,资产负债率122.55%,财务状况差。且新筑通工保持发展尚有技改、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新筑通工自有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作抵押(抵押物原值为14,834.24万元,评估值为11,644万元),为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7日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上述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相关各方综合考虑了新筑通工的财务状况、经营需求和融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诉求的前提下,认为保证新筑通工的可持续发展是上市公司利益的根本保障,各方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了如下还款计划:

1、还款总额:360,101,301.03元;

2、还款期间的利息:不计息;

3、还款期限:至2019年4月20日(含本日);

4、还款安排:分二期还款,具体如下:

还款期数	第一期	第二期
还款金额(元)	300,000,000.00	60,101,301.03
还款日期	2019年3月30日前	2019年4月20日前

四、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双方一致同意,延长还款期限,新筑通工分二期还款,不计利息,具体安排如下:

还款期数	第一期	第二期
还款金额(元)	300,000,000.00	60,101,301.03
还款日期	2019年3月30日前	2019年4月20日前

(二)双方一致同意,新筑股份不追究新筑通工未按《还款协议》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新筑股份对新筑通工的出资额为3,400万元,债权为3.6亿元,合计约为3.94亿元,因此,推动新筑通工的可持续发展是上市公司利益的根本保障。还款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其他相关各方诉求,在新筑通工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制定的明确可行的还款方案,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另外,新筑通工的可持续发展,将与公司子公司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超级电容产业产生较大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超级电容在国内新能源公交车市场领域的突破,有利于公司超级电容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回款风险可控

《投资协议》履行后,将改善新筑通工的资本结构,改善经营情况,增强偿债能力,有利于推动新筑通工归还所欠公司往来款的工作。且新筑通工引入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国有企业等背景的投资者,故回款风险小,风险可控。

综上,本次还款计划考虑现实情况和各方诉求,切实可行,风险可控,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认为还款计划是可行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还款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15:00-2019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12),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别提示: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9年3月21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5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且不超过2%的股份(含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535,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42号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其中,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控股股东仁东科技于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63,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48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控股股东仁东科技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3,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67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仁东科技的告知函。现将控股股东仁东科技、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仁东科技、仁东天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霍东先生通过仁东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84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通过仁东天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8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其一致行动人赵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润泽2号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盛景融1号基金”)将持有的仁东控股77,357,2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8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仁东科技行使。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00%的表决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霍东先生通过仁东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68,3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通过仁东天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8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泽2号基金和民盛景融1号基金将持有的仁东控股77,357,2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8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仁东科技行使。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08%的表决权。(注:为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仁东科技的原一致行动人赵美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92,969股股票转让给仁东科技,该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完成后,赵美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鉴于公司股价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2、拟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且不超过2%的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无。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

5、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仁东科技、仁东天津及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6日,仁东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28日,仁东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63,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6日,仁东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3,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仁东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仁东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25,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已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80,099,901.5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60,849,875	10.87%	67,168,330	12.0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9,480,958	5.27%	29,480,958	5.27%
赵美(霍东配偶之妹,一致行动人)	292,969	0.06%	0	0.00%
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泽私募基金)	77,357,255	13.82%	77,357,255	13.82%
合计	167,981,057	30.00%	174,006,543	31.08%

注:为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仁东科技的原一致行动人赵美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92,969股股票转让给仁东科技,该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完成后,赵美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仁东科技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仁东控股股份。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持有公司股份2,727,1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江苏高投于2019年3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证监会公告[2018]4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江苏高投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故提前终止前次减持股份计划并重新发起本次减持计划。

●江苏高投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即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即2,727,171股)。在任意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1,287,800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2,575,600股),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江苏高投于2019年3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证监会公告[2018]4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江苏高投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故提前终止前次减持股份计划并重新发起本次减持计划。

江苏高投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即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即2,727,171股)。在任意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1,287,800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2,575,600股),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原董事樊利平先生为江苏高投之股东。樊利平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鉴于樊利平先生在2018年6月26日已届满离任,已于2018年12月26日起解除关于董事身份的减持限制。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江苏高投此前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1)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江苏高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江苏高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1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7日以及2018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指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9年3月7日

(5)起息日:2019年3月7日

(6)产品期限:40天

(7)到期日:2019年4月16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1.5%-4.15%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39亿元(含本次1,0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2.11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0.28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8.12.28	2019.04.1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19.01.25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01.1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19JG21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1.1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12.05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2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11.0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61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9.0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08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7.13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06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5.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X3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18.06.0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4.10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18.03.2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22,900.00	—	—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签订的挂钩指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间接股东变更,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10%股权)的通知,根据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铁法能源等5户企业股权注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40】号)文件,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辽宁能源公司80%股权划转给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产业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辽宁能源产业集团通过辽宁能源公司间接持有金山股份20.10%的股份。目前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辽宁能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公司控股